

宜生环〔2022〕18号

签发人：郭勤良

## 关于对《云南云冀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8万吨有机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》的批复

云南云冀农林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云南云冀农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有机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九条，经研究，同意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述工程内容、规模、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，现批复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拟建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北古城镇宜良工业园区

(东经 103°13'3.040", 北纬 24°59'50.650"), 占地面积 11322.91m<sup>2</sup>。项目北侧为工业园区 2 号路、西南侧为宜良红狮水泥有限公司、东侧为云南四平宏深鼓风机有限公司。项目拟投资 3244.68 万元 (其中环保投资 110.6 万元) 新建年产 8 万吨有机肥生产线项目, 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、原料库、化验室等。工艺流程: 压断、搅拌、发酵、翻堆→粉碎、筛分→配料、化验→搅拌→包装→二级造粒→烘干、冷却、筛分→包装。

## 二、建设项目相关工作要求

### (一) 加强废水治理工作

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有施工人员生活污水。施工期生活废水须排入已建 12m<sup>3</sup> 的化粪池进行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, 最终进入宜良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有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。项目生活废水须通过已建化粪池 (12m<sup>3</sup>) 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, 最终进入宜良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; 生产废水须经沉淀池 (10m<sup>3</sup>) 沉淀后回用于发酵工艺, 严禁外排。

### (二) 加强废气治理工作

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有物料堆放扬尘、运输扬尘。施工期须对施工现场和运输场道路适时洒水抑尘, 运输车辆须加盖篷布, 易起尘物料须采取遮盖防风措施, 施工期废气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(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$\leq 1.0\text{mg}/\text{m}^3$ )。

项目设 9t/h 热风炉一台，为烘干工序供热，燃料为生物质颗粒。项目运营期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有发酵废气、造粒冷却废气和烘干废气。发酵臭气须通过生物滤池处理经 15m 高的排气筒（DA001）进行排放，排放标准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（臭气浓度 $\leq 2000$ 、氨 $\leq 4.9\text{kg/h}$ 、硫化氢 $\leq 0.33\text{kg/h}$ ）。造粒、冷却废气须通过集气罩进行收集，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，由 15m 高的排气筒（DA002）进行排放，排放标准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排放标准限值（颗粒物排放浓度 $\leq 120\text{mg/m}^3$ 、排放速率 $\leq 3.5\text{kg/h}$ ）。烘干废气须经旋风除尘器+生物滤池处理，由 15m 高的排气筒（DA003）进行排放，排放标准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排放标准限值（颗粒物排放浓度 $\leq 120\text{mg/m}^3$ 、排放速率 $\leq 3.5\text{kg/h}$ ；NO<sub>x</sub>排放浓度 $\leq 240\text{mg/m}^3$ 、排放速率 $\leq 0.77\text{kg/h}$ ；SO<sub>2</sub>排放浓度 $\leq 550\text{mg/m}^3$ 、排放速率 $\leq 2.6\text{kg/h}$ ；NH<sub>3</sub>排放量 $\leq 4.9\text{kg/h}$ ；H<sub>2</sub>S排放量 $\leq 0.33\text{kg/h}$ ）。排气筒须设置规范的永久性采样监测平台。

项目运营期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有发酵未收集废气、发酵前原辅料投入搅拌机产生的粉尘、绿化垃圾压断产生的粉尘、造粒未收集废气和有机肥粉碎搅拌粉尘。搅拌机投料口须设置四面围挡；有机肥粉碎、搅拌设备须进行密闭。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无组织排放限值、

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排放限值(臭气浓度 $\leq 20$ 、 $\text{NH}_3 \leq 1.5\text{mg}/\text{m}^3$ 、 $\text{H}_2\text{S} \leq 0.06\text{mg}/\text{m}^3$ 、颗粒物 $\leq 1\text{mg}/\text{m}^3$ 、 $\text{NO}_x \leq 0.12\text{mg}/\text{m}^3$ 、 $\text{SO}_2 \leq 0.4\text{mg}/\text{m}^3$ )。

### (三) 加强噪声控制工作

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设备噪声。施工期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,选用低噪声设备,尽量减短噪声持续排放时间,施工场界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(昼间 $\leq 70\text{dB}(\text{A})$ 、夜间 $\leq 55\text{dB}(\text{A})$ )。

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和车辆运输噪声。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,采取基础减振、封闭隔声措施,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区标准(昼间 $\leq 65\text{dB}(\text{A})$ )。

### (四) 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

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拆除设备、废包装物、建筑垃圾、生活垃圾和废油漆桶。拆除设备、废包装物须进行收集外售回收单位;建筑垃圾须加强回收利用,不能利用部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;生活垃圾须进行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。废油漆桶按照危险废物处置要求进行处置。

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原料废弃包装袋、除尘器收集粉尘、不合格料、沉淀池底泥、生活垃圾、废机油和化验废液。原料废弃包装袋须进行收集外售回收单位;不合格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;沉淀池底泥须定期清掏回用于发酵工序;生活垃圾须委托

环卫部门清运处置。废机油、化验废液须进行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，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，建立管理台账，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、产生量、流向、贮存、处置等有关资料，危废暂存间必须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。

#### （五）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

生物质热风炉废气排放量：SO<sub>2</sub>0.5514t/a、NO<sub>x</sub>1.6536t/a、烟尘0.03312t/a。发酵、烘干废气排放量：NH<sub>3</sub>1.2176t/a、H<sub>2</sub>S0.4056t/a。

#### （六）加强环境风险管理

严格落实各项环境管理措施，严防各类污染事故发生。项目须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并报我局备案。

#### （七）其他管理要求

1.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、设施产生污染物排放之前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规定要求，申办排污许可证（含排污登记）。项目环保配套设施建成后，须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。

2.《报告表》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、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，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3.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

影响评价文件。

4.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**三、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。**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

2022年3月21日

---

抄送：宜良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、宜良县发展和改革局、宜良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、北古城镇人民政府；  
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、生态环境监测站。

---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办公室

2022年3月21日印发

(共印7份)